

郴政办发〔2022〕30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763261399/2022-3515808

文号：郴政办发〔2022〕30号

统一登记号：CZCR-2022-010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2027-09-17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22-09-18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2022-09-17

公开责任部门：郴州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通过节点网络共享、末端服务共配、运力资源共用，融合技术、产业、资本，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推进“快递进村”全国试点工作，着力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优化协同发展体系、构建冷链寄递体系，夯实农村寄递物流发展基础。2022年，基本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在全市建成至少1个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培育1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打造1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到2025年，全市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二、工作重点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支持邮政企业发挥品牌优势，做强做优寄递物流，在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畅通循环、稳定增长中发挥引导带动作用。鼓励邮政企业在渠道经营、众包共享等领域创新商业模式、拓展供应链、实现智能化升级等。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整合、汇聚乡镇邮政局所、邮政村级服务平台等资源，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共建共享。鼓励邮政企业创新农村网点运营模式，叠加代收代办代缴、普惠金融等业务，完善网点功能，加快邮政公共服务创

新，实现“一站服务、一点多能”。（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优化县域共配设施建设。将农村寄递物流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建设用地布局。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寄递物流项目，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落实用地优惠，寄递物流仓储用地按照工业仓储用地认定。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形式保障寄递物流业发展用地。支持市县通过改扩建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及其他存量土地资源建设寄递分拨中心。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寄递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以市县寄递分拨中心为主体形态，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推动农村寄递物流网络一体规划，实现集中分拨、统仓共配，促进寄递物流下沉乡村。整合在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逐步推进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建立县域寄递物流联合体，规模经营，多元发展，垂直服务，提高寄递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将县域共配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吸收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在县域形成人才、资金、产业、信息汇聚的良性循环，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与电商融合发展。推动农村寄递物流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支持建设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情况列入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量化指标。引导电商和寄递物流企业加强寄递物流配送、农产品分拣加工等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流通效率和便民服务水平。支持县一级快递产业园与电商云仓融合创新，大力推动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与快递协同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运用。推动村级电商服务站布局优化和功能整合，盘活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激活农村消费市场。支持市供销社打造“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供销直通车）”电商服务平台，支持电商与快递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健全农村末端网络，通过升级改造村级供销合作组织、益农信息社、便民连锁超市、邮政便民服务站、农村电商村级服务站、村邮乐购站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点等，推动建制村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强要素集聚和政策统筹，推动跨行业、跨企业、跨领域开放共享，大力支持安仁县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创建项目建设，支持北湖区、苏仙区、资兴市、嘉禾县、临武县、桂东县等县市区争创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创建项目，积极创建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品牌。巩固拓展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农村客运站点、乡镇运输服务站，推动客货同网、融合发展。大力开展“数字快递农村行动”，促进寄递物流运输精准匹配、快递服务触达用户。发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客运车辆运输邮件快件服务体系，开办公交邮路、货运专线（物流班线）。加强联运衔接技术示范，研发适用载客车辆运输邮件、快件、便携式鲜活农产品车载保温箱等接卸装备。在保障农村旅客乘车需求和出行安全的前提下，推广应用客货兼顾、经济适用的农村客运车型，鼓励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实现客运车辆代送邮件快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产业聚合协同。推动邮政、供销、快递企业对接农业、制造业、商业和服务业企业，提高数字化水平和终端集聚能力。鼓励邮政、供销、快递企业融入县域特色小镇、小微工业园发展，创新服务产品和配送体系，提高产业协作配套水平，助力建设产业链条完备、服务平台完善的现代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面向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寄递物流，完善农产品上行渠道，鼓励支持寄递物流企业通过村级供销合作组织等渠道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

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密切产销衔接，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对接的新型寄递流通业态，推动乡村振兴要素聚接平台建设。立足郴州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大力开展永兴冰糖橙、汝城奈李、桂东黄桃等“一地一品”“一县一品”寄递服务，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助力农产品“郴州品牌”、区域公用品牌、领军企业品牌创建。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培育郴州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银铜牌项目，争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农村冷链物流布局。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电商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建共享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推广标准化智能设备循环共用。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自建、租用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和保温箱，提升冷链寄递服务水平。加强产销对接，优化产供销配套服务，提高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提高冷链物流集约化、信息化水平。以建设市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为核心，拓展全市骨干冷链物流网，以中国供销·郴州农副产品物流园为依托，连接各县市区冷链物流网点，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区域性和镇村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等。加快补齐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支持建设或改造县级冷链物流仓配中心、乡镇冷链物流中转站、村级冷链平台，完善“一县一仓储、一乡一中心、一村一网点”的县乡村三级全程冷链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邮政快递领域的集成应用，依托国家“绿盾”工程，配合做好全省一体化寄递信息协同平台研发建设相关工作。利用数据资源和数字技术，为寄递物流垂直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金融支持及基于北斗的高精度定位和溯源服务，加强部门信息贯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质量监测监管，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使用机制。鼓励寄递物流企业绿色发展，推广使用标准化托盘、循环中转袋（箱）、绿色回收箱、可降解包装材料。（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鼓励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发展多样化经营，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业。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积极为快递企业做好各项社保服务。将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纳入劳动保障定期书面审查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范围。对企业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管并分类指导。督促快递企业合理制定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行业集体协商，督促快递企业依法落实休息休假制度。分地区核定农村最低派件费用标准，依法纠正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现象，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明示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促进公平竞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渠道安全运行保障。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责任体系，逐级建立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予以配合，乡镇（街道）协助，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寄递物流安全监管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要求，定期分析寄递物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强化基层监管队伍建设，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快递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村级快递公共服务点要配置监控系统，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要求，严打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重大寄递安全事件。督促农村末端网点运营平台根据行业特点建立健全安全市场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级督导、县级主抓”工作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联社等单位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指导，定期调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压茬推进，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 强化资金政策保障。进一步明确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公共属性，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县市区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促进寄递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和专项资金，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鼓励创新政策供给，在部分条件成熟的县市区探索农产品上行快件按件补贴的奖补机制。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邮政事项的地方支出责任，加快推进县级邮政快递业安全(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邮政管理部门安全监管工作。对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地区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三) 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及时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22〕30号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相关文章

- » [【音频解读】郴州市邮政管理局解读《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 2022-09-19
- » [【图文解读】郴政办发〔2022〕30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农村...](#) 2022-09-19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